关于苏州市吴江区2020年度

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一、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预算管理方面**

1.关于非税收入5.77亿元未及时缴库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6月底将非税收入5.77亿元全部解缴国库。

2.关于存量资金两年以上未统筹使用的问题。区财政局积极整改，在年底前通过入库、调整支出用途等方式盘活剩余存量资金。

3.关于2.33亿元往来长期挂账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将2.33亿元长期挂账分类处理，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往来款新增规模，避免产生新的长期挂账。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

1.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区发改委、区交通局等部门涉及的6个项目已取消项目预算；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涉及的4个项目已申请核减预算金额；区人社局、区教育局等部门涉及的39个项目均已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

2.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公用支出占用部门经常性项目的问题。区公安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均已加强预算管理，严控支出范围，加强对《预算法》学习培训，杜绝今后出现类似问题。

3.关于超预算列支会议费的问题。区人社局、区资规局等部门均已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做到实时监测预算执行结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或预算执行方式。

4.关于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清理专项督查的通知》，联合开展了专项督查行动，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和区卫健委未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正加紧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待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处理项目结余资金；吴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用综合楼工程项目已完成项目结余资金清理手续，清理项目结余资金301.57万元。

**（三）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方面**

1.关于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已将非税收入9400.24万元足额解缴国库；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将非税收入10776.07万元足额解缴国库；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将滞留部门的道路挖掘修复费，绿化修复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525.41万元上交财政，江陵街道环卫、西湖社区、湖东社区上交财政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关于保证金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松陵街道已清退2笔临时用地保证金共172.5万元，余下的9笔已通知相关企业前来办理清退手续；同里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清退2笔施工保证金共计1万元。

3.关于长期挂账未处理的问题。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已清理应收（付）账款9笔，共31147.21万元，其他往来款项正在整改中；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暂付（存）款1443.87万元已提交往来清理申请，正在整改中。

4.关于化整为零以规避招标的问题。同里镇农村工作办公室召开各村工作会议，强调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工程管理操作规程》文件精神发包，今后不得以项目任务重、完成时间紧等原因进行直接发包。

二、围绕“六稳”“六保”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医疗保障资金审计方面**

1.关于违规支付医疗机构不合规费用的问题。上述款项2.53万元已全部从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中扣回。

2.关于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医保待遇的问题。上述款项0.41万元已全部追回。

3.关于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的问题。上述款项3.52万元已全部从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中扣回。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方面**

1.关于公租房租金未上交国库，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平望镇和汾湖科创园已分别将199.10万元、11.93万元租金上交财政。

2.关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的问题。吴江区住建局已修改完善《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对于项目支出的财务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

3.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按规定申报减免的问题。已向建设单位退回配套费616.8万元。

4.关于安置房工程设计未公开招标的问题。盛泽投资公司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通知》，对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了细化和规范。

5.关于公租房租金未应收尽收的问题。汾湖科技创业园67.73万元公租房租金已上交财政；东太湖度假区已补收租金5.6万元，其余尚未收回租金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

6.关于部分公租房闲置超过一年的问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泽镇已分别将开发区人才公寓2、4、5号楼及新盛泽人公寓104间闲置公租房对外租赁。

三、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民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部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专题审计方面**

1.关于部分项目对比年度计划进度脱幅的问题。汾湖高新区已要求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对多次督促仍不达预期的下一年度将不予安排或减少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2.个别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的问题。汾湖高新区已将该笔改造款及监理费158.8万元退还至“美湖群”资金专户。

**（二）桃源镇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审计方面**

1.关于招标、投标与合同控制方面的问题。桃源镇规范招投标环节，加强合同审查，进一步细化合同条款，做好事前审核和事后验收工作，确保监管到位，执行到位。

2.关于垃圾分类考核方面的问题。桃源镇垃圾分类专班调整完善考核细则，规范考核机制，做好台帐整理，同时根据考核结果严格对照合同要求落实扣罚条款。

**（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方面**

1.关于多收医疗服务费和医保基金支出超范围的问题。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已将上述款项退回医保基金，同时进一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优化信息系统设置，从源头上规避不合规行为。

2.关于个别耗材未实行差率和差额“双控”的问题。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通过定期进行“三合理”检查，通报完成情况较差的科室，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方面**

1.关于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的问题。区市监局和区统计局高度重视，完善了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了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2.关于未按规定开展等级保护定级的问题。区发改委、区资规局和区医保局5个信息系统计划年内停用、整合或移交，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区财政局等部门13个信息系统已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3.关于未与运维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问题。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区卫健委等部门22个信息系统已全部与信息系统的运维公司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四、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方面**

关于8个项目存在中介机构标底编制质量问题。区住建局已将政府投资项目标底编制质量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质量专项检查的重点，并积极落实“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措施。

关于9个项目存在“招投标不规范”的问题。区住建局将“小型工程招投标监管到位”列入重点工作，加强对各区镇承发包管理部门的日常业务指导，规范招投标工作。

关于38个项目存在“工程进度款超付”、“超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问题。区住建局已建立联合检查机制，落实“数据上报制度” 等整改措施。

关于47个审计发现和披露的建设管理问题。区住建局拟加强业务培训，加大类似问题的查处力度。

**（二）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方面**

关于盛泽镇新城实验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未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的问题。被审计单位提交了说明，已取得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

关于汾湖高新区环元荡岸线贯通工程先导段已开工建设但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问题。黎里镇及时整改，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

关于平望镇太浦大道跨运河桥梁工程“未办理项目前期建设手续、投资计划偏差较大”的问题，平望镇积极向上争取航道审批、用地审批等，正在整改中。

**（三）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计方面**

关于吴江东西快速干线新建工程存在 “勘察、检测、部分设计未按规定招标”等问题，区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项目招投标有关规定的通知》，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动项目实施；关于“动迁过程超标准进行农户征收补偿”的问题，黎里镇提交了相关说明，正在整改中。

五、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建设用地保证金、临时占地押金、土地押金75项共计9479.16万元未及时清退的问题。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已清理5858.26万元，剩余3620.90万元将继续逐步清理；关于应收账款102.23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因账期超过10年，公司在确认债务债权后采取催讨等途径落实整改。

2.关于原吴江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及时清理中小企业欠款8万元的问题。吴江文旅集团已通过支付和转为营业外收入的方式进行清理；关于协顺兴信息系统未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缺少相关应急措施的问题，吴江文旅集团已与承包商签定了年度维保协议，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维保服务工作。

3.关于原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设计单位投标前已签订合同并实际开展工作、水秀天地部分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的问题。城投集团出台《城投集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严格审查投标人资格，确保投标单位的合法性、真实性，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六、其他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下一步安排

从审计整改情况看，绝大多数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但是仍有个别问题涉及整改措施、资金安排等原因，整改仍在持续推进，尚需一定时日。对这些问题的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整改工作顺利完成。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推动被审计单位对照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整改，切实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责，提升审计监督水平。